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簽證表

Ad5

設置地點：西區 民權路街 段 巷 弄 99 號 樓（段 地號）

類別	簽證項目	簽證
一、正面式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合格
	2.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	合格
	3. 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合格
	4. 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合格
二、側懸式	1.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合格
	2.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合格
三、騎樓式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2.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	
	3.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	
四、空地樹立	1. 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不得妨礙通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2. 於騎樓地以垂直建築線方向設置者，應留設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二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供行人通行，且在二點五公尺淨寬範圍內，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3. 於騎樓地以平行建築線方向設置者，其垂直支撐構架應設置於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之基地範圍內，除垂直支撐構架外，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4. 高度超過六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六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三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5. 設置之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五、屋頂樹立	1. 臨接建築線部分，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	
	2. 廣告物面板表面積，不得大於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女兒牆長度八分之一之和與九公尺之乘積。固定於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起計算；採透空框架者，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	
	3. 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4. 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	
	5. 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	
	6. 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	
	7. 廣告物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8. 廣告物不得超出屋頂範圍。	
六、其他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合格
	2.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未設置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合格
	4.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未設置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合格

建築師：

(簽章)

承造廠商(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簽章)

(逕離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其他類型免填)

備註：簽證欄請確實填寫「合格」或「不合格」或「未設置」

簽名 大章 小章 (不可使用統編章)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簽證表

Ad5

設置地點：西區民權路街段巷弄99號樓（段地號）

類別	簽證項目	簽證
一、正面式	1.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檯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2.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 3. 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4. 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側懸式	1.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2.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合格 合格
三、騎樓式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2.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 3.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	
四、空地樹立	1. 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不得妨礙通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2. 於騎樓地以垂直建築線方向設置者，應留設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二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供行人通行，且在二點五公尺淨寬範圍內，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3. 於騎樓地以平行建築線方向設置者，其垂直支撐構架應設置於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之基地範圍內，除垂直支撐構架外，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4. 高度超過六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六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三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5. 設置之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五、屋頂樹立	1. 臨接建築線部分，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 2. 廣告物面板表面積，不得大於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女兒牆長度八分之一之和與九公尺之乘積。固定於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起計算；採透空框架者，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 3. 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4. 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 5. 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 6. 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 7. 廣告物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8. 廣告物不得超出屋頂範圍。	
六、其他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2.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4.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招牌廣告內設照明設備)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合格 未設置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築師：

(建築師)

(簽章)

 簽名

承造廠商(負責人)：(營造廠)

(簽章)

 簽名 不可為廣告商
(必須營造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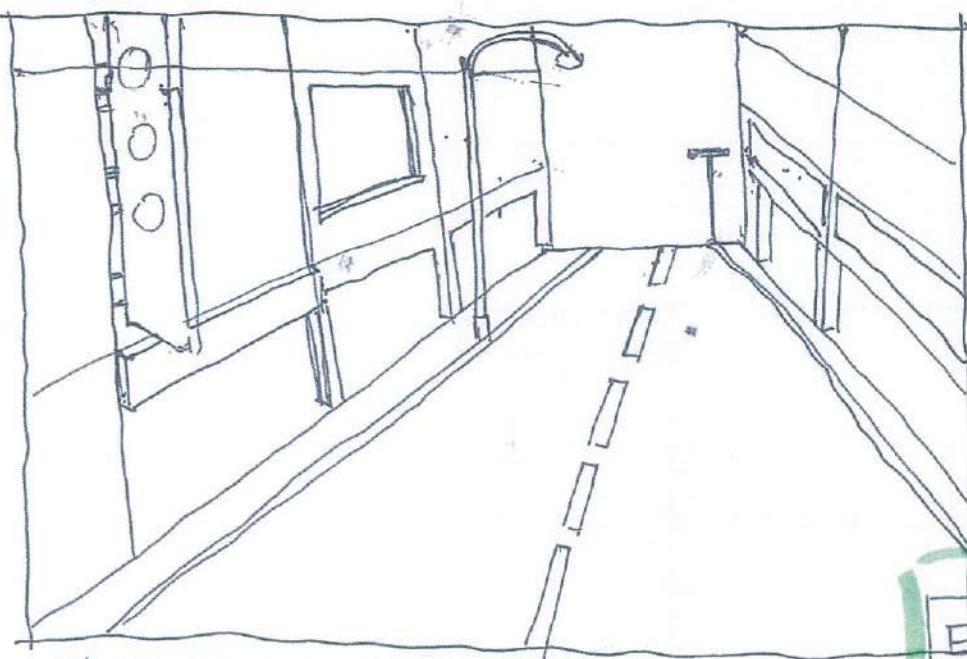
(達雜項執照規範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其他類型免填)

備註：簽證欄請確實填寫「合格」或「不合格」或「未設置」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現況照片

Ad6

一張



道路與申請位置關係(建築物或土地)

其他輔助照片

(照片騎縫處請檢附人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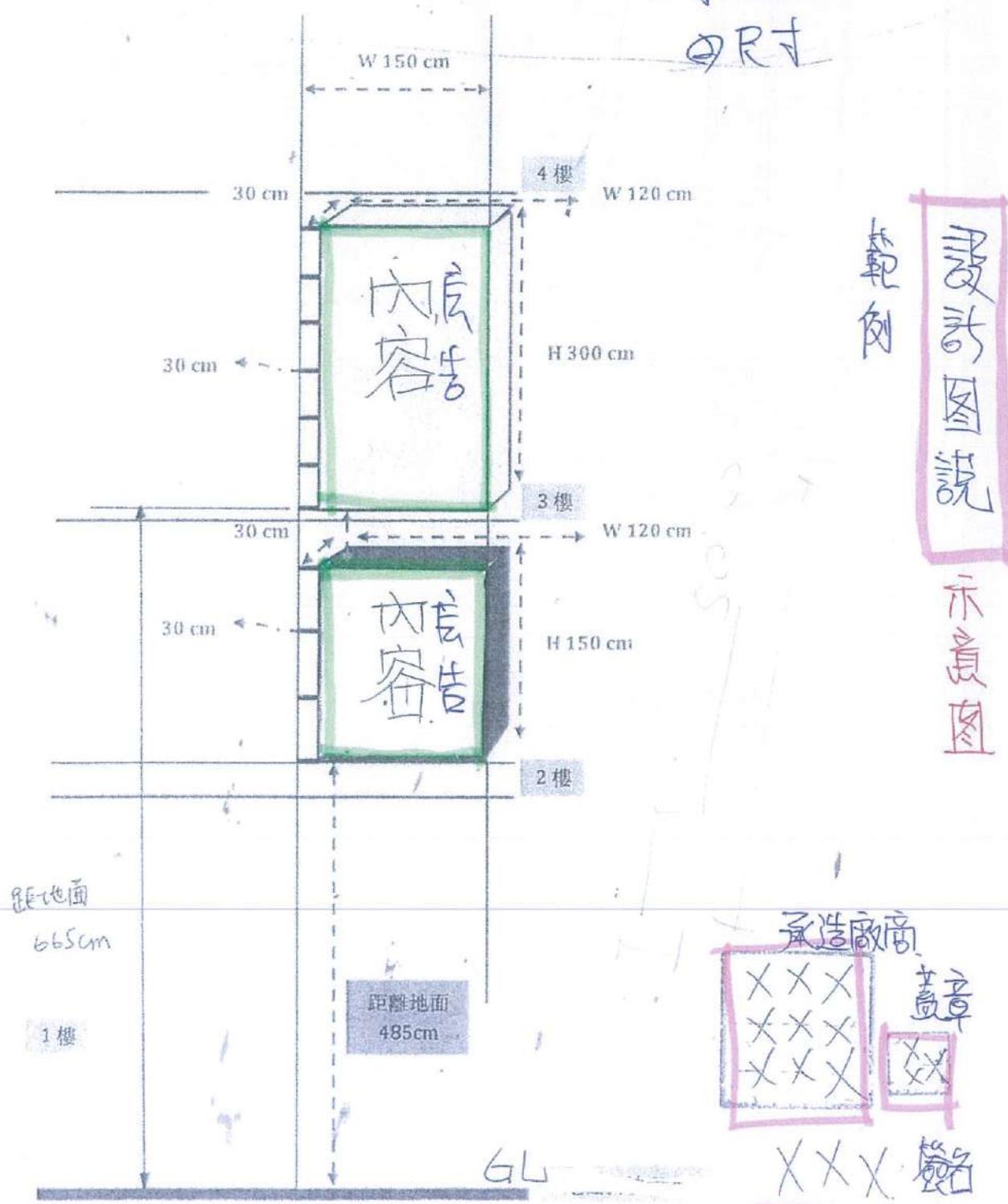
① 材質

② 尺寸

範例

附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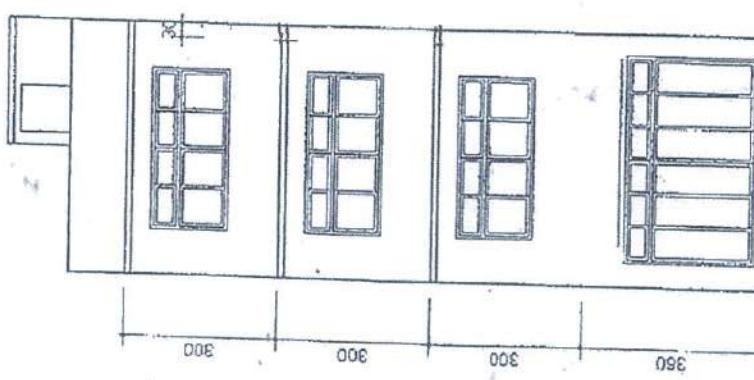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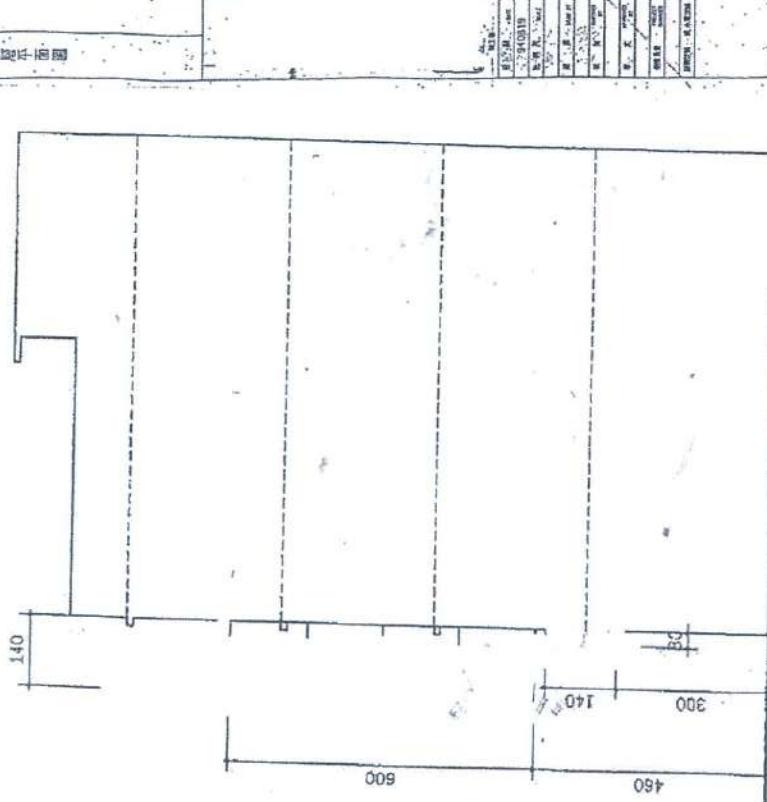
原核淮竣工圖說影本(原稿)



正面



右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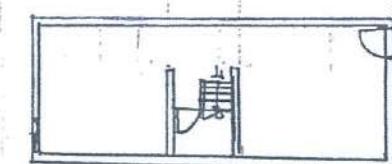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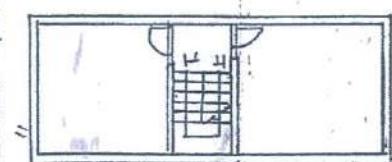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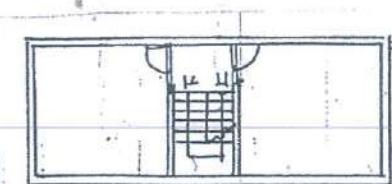
申請

A3 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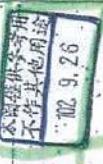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檔案室
申請相關平、立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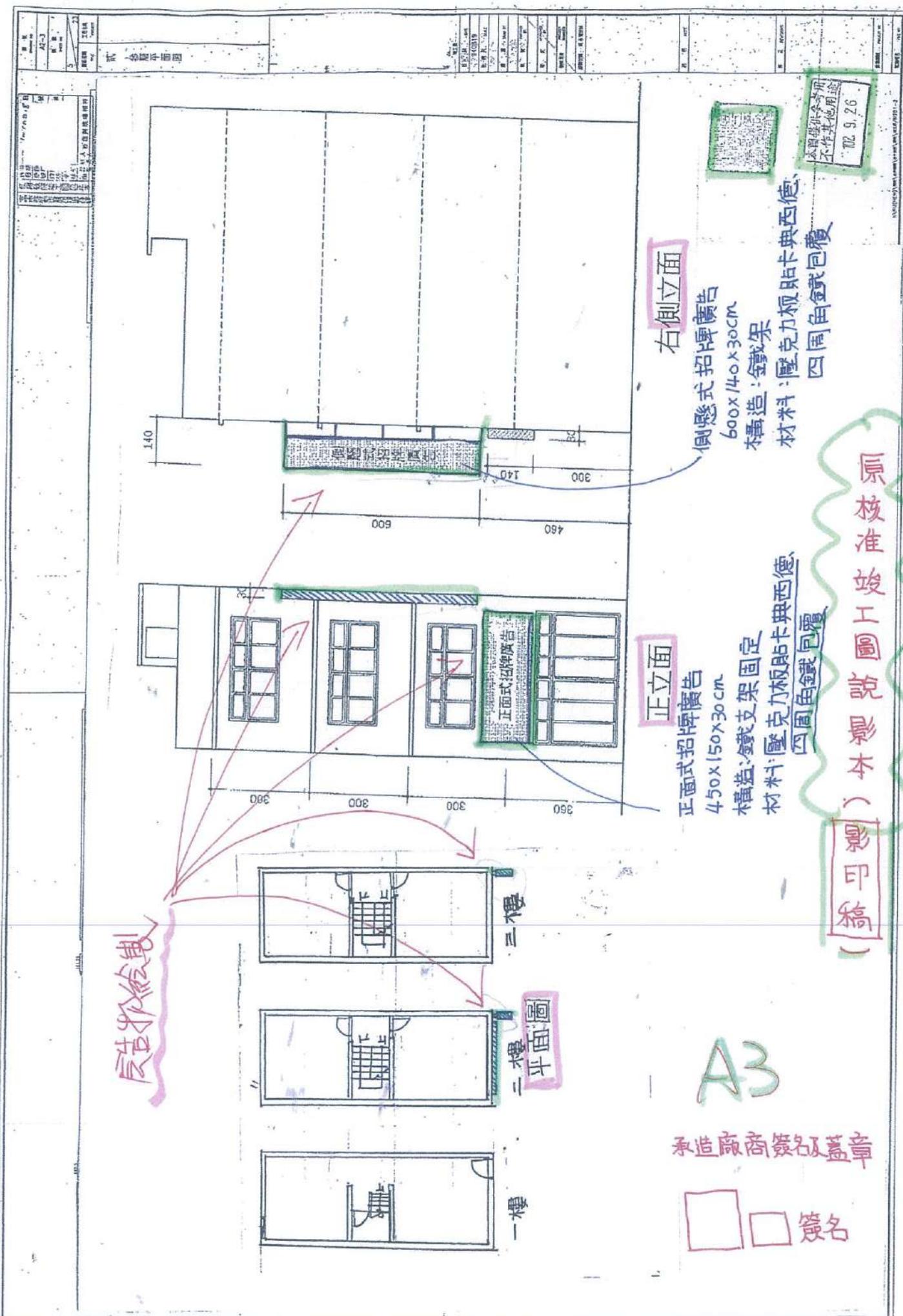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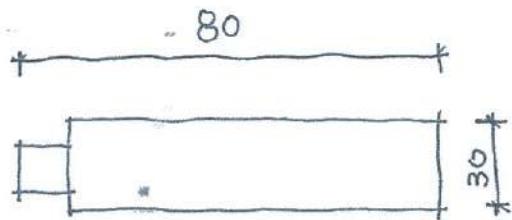
原稿檢附，
在影印稿上依比例
畫上廣告物



需有此兩印章認可



空地



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

$$0.8 \times 0.3 = 0.24 \cdots \cdots < 3m^2 \text{ (ok)}$$

樹立廣告物

尺寸: $120 \times 80 \times 30 \text{ cm}$

內容: OO 補習班

構造: 方形鋼管

材料: 壓克力板貼卡典西德
四周角鐵包覆

設計圖說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影印稿

本圖坐標系
不作其他用
途

9.26

四庫全書

金屬管

木構造：金屬管
120×80×30cm

告廣立憲

120×80×30cm
大華造：今國

告書立音

右側立面圖

正立面圖 廣告

告富樹立

承造廠商簽名及蓋章

5

印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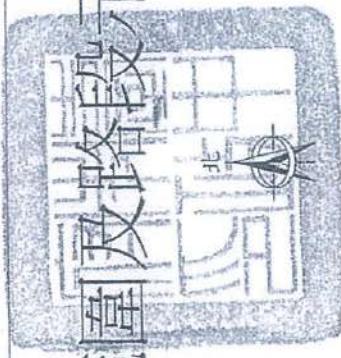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330

This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 illustrates a room layout. The room features a large central area with a window on the left side. A small rectangular recessed area is located near the center-left. Two doors are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oom. The room is bounded by a dashed outer lin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dimension line indicating a height of 400 units. Below this dimension line, there are two horizontal dimension lines: one for a width of 330 units and another for a total length of 500 units, starting from a green T-shaped marker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2013.09.27 台中市霧峰區為機器室印製

台中市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圖範例 (99年)



本圖建築基地底圖接已闢闢
完成之計畫道路未臨接現
有巷道

例圖

建築線
範例

道路雙側免申請
道路單側免申請
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

位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基地如有臨接尚未闢闢之計
畫道路及現有巷道，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0 1,500 3,000
meters

周印 99. 10. 1
日期

立地

申請廣告物需附相關文件書圖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大小章）

二、申請人為個人：身份證影本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一、空地樹立廣告

1. 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地號申印期間需為 3 個月內）【地政申請】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於退縮地範圍或保留地設置需申請）【都市測量科申請】

3. 建築線（擇一）

(1) 指定建築線（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測繪簽證負責）【都市測量科申請】

(2) 免申請建築線證明（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建築師大小章及簽名）【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網路下載】

二、其他形式招牌廣告

1. 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建號申印期間需為 3 個月內)【地政申請】

都市設計審查文件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彩色影本【提供土地地段地號，可於都發局都市設計科查認】

廣告設計施作證明

廣告承造商之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大小章及簽名）

公寓大廈管理

一、未成立：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二、成立

1. 公寓大廈規約有規定者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

(2) 公寓大廈規約（註記「與正本相符」，封面核管委會大小章，並每頁核騎縫章）

2. 公寓大廈規約有規定者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

(2) 公寓大廈會議記錄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管委會大小章）

(3)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同意備查回函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管委會核章）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都發局檔案市申請】

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地政事務所申請】

合法建築物圖說

一、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相關之平面圖、立面圖)（需為都發局申請原圖說）

【都發局檔案市申請】

二、檔案室調無資料者以測量成果圖代替【地政事務所申請】

圖說審查階段一簽名及蓋章核對表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及蓋章
Ad2-1	申請書	V	
Ad2-3	個人申請：申請人身份證證明文件	V 照片黏貼處	
	公司申請：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大小章	
Ad3	所有權同意書	V	
Ad4	未設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V
Ad4-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書	V	
Ad3	現況照片	V 照片黏貼處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及蓋章
Ad2-3	申請人身份證證明文件	V 照片黏貼處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及蓋章
Ad3	所有權同意書	V	
承造廠		簽名或蓋章	簽名及蓋章
Ad2-4	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V
Ad5	許可簽證表		V
	設計圖說(含『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影印標示申請廣告物位置之平面圖及立面圖)		V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名或蓋章	簽名及蓋章
Ad4-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書	V	
規約未載明	公寓大廈會議記錄影本	大小章	
規約未載明	同意備查回函影本	大小章	
規約有載明	公寓大廈規約	大小章+騎縫章	
建築師		簽名或蓋章	簽名及蓋章
樹立廣告	免建築線指示範圍		V
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簽名及蓋章
屋頂樹立廣告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V

